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